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3號

原告 廖云敏（原名廖凱綦）

被告 林文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2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 
法官 陳嘉凱  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